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南彩第一小学、
南彩第一幼儿园供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338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3383-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南彩第一小学、南彩第一幼儿园供热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00.09916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0.099167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南彩第一小学、南彩第一幼儿园供热服务项目	200.099167	1	为保障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小学和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幼儿园三所学校 2025 年-2026 年冬季的供暖需要，为学校师生创造温暖的工作、学习环境，提供优质的供热服务。根据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指导意见，选用抗风险性、信誉都有保障企业为学校提供供热服务。本项目集中带量采购项目由顺义区第十二中学作为牵头单位。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供暖期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2026 年 3 月 15 日止，按甲方实际需求调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室以开标当天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投标人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联系方式：张永刚 010-89469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北 500 米

联系方式：刘凯、010-694754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凯

电 话：010-694754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仅适用于第六包图书）：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南彩第一小学、南彩第一幼儿园供热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南彩第一小学、南彩第一幼儿园供热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南彩第一小学、南彩第一幼儿园供热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最高投标限价：200.099167 万元；不能超出最该限价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开标会开始 60 分钟内。</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原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bjccat66@163.com 邮箱，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刘凯。</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10-69475420</u> ；联系人： <u>刘凯</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北 500 米。</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差额定率累进法是指将采购项目或包次中标(成交)金额划分成若干区间并按项目类别设定标准费率，各区间中标(成交)金额与对应费率之积为该区间计费额，按照服务类取费标准下浮 20%。最终结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28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中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
30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以报名参与多包，但只能中其中一包。
31	其他要求	需提供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 1 份）。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双面打印。密封要求（①注明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②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 报价评审 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评审 (18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22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相关资质 (8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热力）（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3	技术评审 (72 分)	冬季供热及运行安排 (10 分)	主要内容提供计划方案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主要内容提供计划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主要内容提供计划方案安排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配明确，方案完善，得 10 分 项目人员配备一般，岗位分配一般，方案可行，得 6 分 项目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不明确，方案不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响应 (10 分)	服务承诺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服务承诺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服务承诺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维护、维修及保养 (10 分)	设备维护、维修及保养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设备维护、维修及保养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设备维护、维修及保养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措施（10分）	培训措施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培训措施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培训措施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事故的预防及处理（10分）	紧急事故的预防及处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 紧急事故的预防及处理方案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紧急事故的预防及处理方案不完善，没有针对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制度（12分）	针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关制度，内容包括①锅炉房运行制度②水质化验检查制度③锅炉房设施设备维护养护制度④锅炉房安全保卫制度。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为保障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小学和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幼儿园三家单位冬季的供暖需要，为学校师生创造温暖的工作、学习环境，提供优质的供热服务。根据北京市顺义区教育委员会指导意见，选用抗风险性、信誉都有保障企业为学校提供供暖服务。顺义十二中供暖总面积为 22582 平米。南彩一小供暖总面积为 19735 平米。南彩一幼供暖总面积为 4217.69 平米。三家单位在一起进行带量采购，由顺义十二中为牵头单位，南彩一小和南彩一幼作为参与单位。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供暖期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2026 年 3 月 15 日止，按甲方实际需求调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详见合同约定

三、技术要求

1.供热运行和服务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质量标准以及合同的要求，保证按时供热或者不间断供热，不得推迟或者提前结束供热，不得中途停热或者降低供热质量标准；

2.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程，组织生产运行。制定应急抢修抢险预案，建立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

3.对供热设施的状况及性能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保证其运行良好，并将设施运行情况按时报告甲方；

四、其他要求

（一）、冬季供热准备

1、2025 的 11 月 10 日前，做好供热各项准备工作，11 月 13 日进行点火试运行，由于学校的特殊性，如遇突发恶劣天气根据实际情况做到随时提前或延后供暖。

2、按照锅炉房属地供热办的各项要求做好供热工作，协调好燃气集团，供电局、环保局、技术监督局和使用人等各方面的关系。

3 对安全管理员、司炉工、化验工、电焊工、水暖工、电工等进行岗前培训，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操作。

4、进行冬季配件、材料的准备，确认气、水和电力供应，保障供热。

5、做好供热系统的水处理

（二）、锅炉房运行

1、项目负责人要对自己所管辖范围内的工作实施监督检查职能，在相关运行记录上签字，对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跟踪验证。

2、各级生产人员应按照有关制度和标准，做好流量调节、温度调节和安全运行，确保三个百分之百。化验员做好水处理，保证热网的水质符合要求。维修人员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设备完好率。及时巡回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传达到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做好维修服务工作。

3、运行维修人员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小故障当时解决，一般故障当班解决，大故障由公司组织力量当天处理。

（三）、水质化验安排

1、各种用热设备中的介质是热水，对于锅炉（换热器）不仅要防止结垢，更应防止腐蚀。

2、从事水质处理、分析的人员必须取得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水处理人员上岗证。

3、化验员必须认真执行各项有关规章制度，遵守操作规程，严格控制水质标准，熟练掌握化验操作技能，精心操作，认真分析，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调整处理。并报告项目负责人。

4、保持化验室清洁整齐，配齐和补足各种仪器、工具、药品，摆放整齐，做到文明运行。对化学药品应妥善保管，尤其是有毒药品应设专人加锁保管，防止意外发生。

5 维修安排夏季维修是供热工程管理的重要构成，从设备普查开始依次完成

（四）、锅炉房及其附属设备、设施；

- 1、供热管网及管道支吊架、保温，热力管沟，各种阀门、补偿器等供热输配设备、设施；
- 2、楼内共用供热设施，室内采暖管线及散热设备，尤其是冬季出现过的局部不热和室温不达标现象的采暖房间；
- 3、供热系统相关的电气及信号系统、仪器仪表；
- 4、根据普查结果，形成普查报告，根据普查报告，制定锅炉供热设备设施维修养护计划安排。

（五）、设备保养

- 1、锅炉房内供热运行设备需建立“设备台帐”。
- 2、供热运行人员应了解所辖设备系统的性能、构造和作用，掌握正确保养方法。
- 3、维修人员未经负责人同意，不得保养非辖区设备。
- 4、室外设备应有夏季防雨设施。
- 5、电器装置应有防尘、防潮、防雨措施。
- 6、外线设有巡视员，随时检查外线管道和其上地面的情况。
- 7、各种设备的保养维护设有专人负责，并填写保养纪录。

（六）、紧急事故处理

紧急事故的处理应遵照下属原则：

- 1、对于紧急事故的处理必须坚持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 2、无论发生何种紧急事故，保证设备的完好是第一考虑的问题，因此判断问题的原因则是首选。但是向对于停电事故的处理和超温必须果断。

（七）、紧急事故的预防：

- 1、首先应选派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精力充沛的人员负责供热运行管理。
- 2、对锅炉房设备必须了如指掌，在运行中不断分析设备特点，总结故障处理。
- 3、进行各种可能发生且危害大的事故的预演。
- 4、响应时间 ≤ 1 小时且处理时间 ≤ 4 小时。

（八）、供暖系统维护、保养规范及标准

- 1、设备的维修保养制度

- 1.1、司炉人员应明确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的内容，验收标准，并认真填写检修记录。
- 1.2、随时对压力表、温度计、水位计进行目测检查。
- 1.3、每天应检查水泵，油泵是否缺油、渗漏，运转是否异常，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 1.4、每天进行水位调节器功能的检查；是否能自动上水、停泵。
- 1.5、每天对转动、滑动，凸轮部位加润滑油并进行擦拭。
- 1.6、每周进行一次超低水位停炉实验，即可用模拟缺水停炉又可排污，来检查超低水位停炉的功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 供热项目托管运营合同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

受 托 方（乙方）：

第一章 总 则

法定代表人:

5、有利于促进供热行业的健康发展。

拨款为准。

4.6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每年应及时准确的将所承担的供暖费用申报区级财政资金，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收费标准

5.1 乙方按照 元/平方米·采暖期，超高部分每超过一米加收 12.5%，加价不得超过一倍（现行北京市供暖收费标准）标准收取公建热费。

5.2 乙方收取热费过程中，甲方应给与配合。

第六章 经营权范围与扩展

6.1 经营权地域范围

甲方根据本合同确定授予乙方对下列区域享有供热经营权：
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供暖事宜。

6.2 经营权地域范围的扩展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经营权地域范围。

6.3 经营权范围

本合同规定之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经营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乙方对该地域供热的运营。

6.4 经营权范围的调整

经营期间，如遇因甲方不可抗力原因确实需要调整乙方经营权业务范围的情况，甲方应向乙方出示相关证明文件，乙方应予配合。

第七章 经营权的实施

7.1 不妨碍使用

在经营期间，甲方承诺不将本项目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经营权，并承诺不会无故减少乙方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经营权的实施，但本合同规定的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第八章 项目资产及经营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

8.1 项目资产及经营权的转让、出租、抵押或质押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并经甲方批准，在经营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经营权。经甲方批准而发生的经营权或相关权益有转让的，本合同中的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转让，由受让人履行本合同。

在经营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将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进行出租、抵押或质押。

第九章 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更换

9.1 供热设备设施的管理、维修及更新

乙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即承担规定范围内（锅炉房内）基本的供热设备设施管理、维护工作（涉及到工程施工及更换主材的除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进行维修、更新的，乙方可以实行有偿服务，收取合理费用。如发生整改施工费用及主材更换等费用，按北京市工程造价的相关规定，由供、用热双方另行约定。

9.2 其他要求

其中未提及的相关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供热燃气热水锅炉运行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章 供热设施的征用、收回

10.1 供热设施征用及收回

甲方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并向乙方出示相关证明文件的可依法征用或收回供热设施，但甲方需于乙方要求时间给予乙方相应的乙方认可的补偿，乙方应予配合。

第十一章 公用设施的占用

经营期间，乙方在供热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要进入用户室内或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范围内作业的，应事先与该用户协商，用户应给予积极配合和提供方便。乙方在作业结束后应对所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

第十二章 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

12.1 影响用户用热工程报告

乙方进行供热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应当在非供热运行期，并必须在供热期开始前完成。如果可能影响到用户用热，则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

12.2 影响用户用热的事故分类

事故分类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12.3 事故报告与通知

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告知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

12.4 应急预案

乙方应制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将对用户可能受到的影响降到最低。

12.5 事故影响赔偿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重大事故影响，乙方应按影响的程度退还相应的采暖费。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3.1 甲方权利

- 1、监督供热经营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 2、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的供热运行和服务进行抽检、调查和评估；
- 3、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 4、定期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 5、制定供热应急预案，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众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组织临时接管；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13.2 甲方义务

- 1、维护乙方经营权的完整、专营和独占性；
- 2、维护经营范围内供热市场秩序；
- 3、在供热项目运营合同约定的经营期限内，对乙方为满足社会公众利益、完成政府公益性目标而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的，给予相应的补偿；
- 4、锅炉房运行所需的水电成本由甲方承担；
- 5、为乙方提供值班用食、宿条件；
- 6、为乙方的经营提供必须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 7、为乙方能源采购提供必要协助；

8、甲方为响应国家提倡的节能环保政策，委托乙方在保障甲方节、假日期间值班用房的正常供暖情况下开展的节能降耗相关工作，甲方均予以全面配合。

9、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取暖费；

10、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14.1 乙方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对区域范围内的供热业务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

2、拥有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供热规划供热的投资、发展权；

3、依据本合同规定的价格机制，参与制订供热价格，向甲方及用户收取规定的供热供应费及相关服务费；

4、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公共用地或城市道路维护供热管网的权利；

5、对拒缴、欠缴应向乙方缴纳费用的供热用户及甲方依法追缴的权利；

6、对用热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暂停供热服务的权利；

7、乙方有权对不符合供热规范的供热设备设施进行改造的权利；

8、对严重违反供、用热合同的用户有依法举报的权利；

9、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14.2 乙方义务

经营期间，乙方负有下列义务：

1、接受甲方的监管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供热运行和服务应符合相关技术、质量标准以及合同的要求，按时供热或者不间断供热，不得无故推迟或者提前结束供热，不得无故中途停热或者降低供热质量标准；

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程，组织生产运行。制定应急抢修抢险预案，建立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

4、对供热设施的状况及性能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修保养，将设施运行情况按时报告甲方；

5、按照供热服务的具体标准，接受社会监督；

6、受理用户对乙方的供热投诉并按相关法规去处理、妥善解决；

7、对供热设施的技术资料进行统一收集，立卷和归档，保证账实相符、图网相符；完善供热设施、收费信息化管理系统；

8、经营期间，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经营权。

9、经甲方批准，对于乙方从事的经营业务衍生出来的相关业务，乙方可通过委托、发包等方式将其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第三方经营；

10、执行价格监管规定及政府制定的价格标准；

11、在追缴热用户欠费的过程中，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12、法律、法规和供热运营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14.3 乙方承诺：

1、供热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善意地、适当地行使本合同授予乙方的供热经营权，尽最大限度地为市民、企业及其他供热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并遵循城市总体规划和供热专项规划，尽力满足社会对供热利用的新需求。

2、价格承诺

乙方保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控制运行成本，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严格执

行北京市政府供热价格规定。

3、降低供热成本承诺

乙方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不断地降低供热成本。

4、提高环境保护质量承诺

乙方承诺在经营期间的一切经营和供热服务中，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保护市民健康。

5、开展公益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在经营期间，面向广大市民及供热用户开展供热公益活动，宣传供热知识及相关能源知识，促进供热在人们生活、生产中的合理应用。

6、提高供热信息化水平承诺

乙方承诺在经营期间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对供热设施的图纸资料、供热管理资料、用户基本信息及其他与供热经营服务有关的信息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建立和完善供热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五章 供热安全

15.1 安全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有关供热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供热生产、运行和服务的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

2、乙方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体系，防止责任事故发生；建立抢修、抢险、救灾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3、对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和在事故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即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乙方加强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热力设施安全的事件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进行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书面向甲方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及时协调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5、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监测管道供热工况，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6、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建设工程开工报建前对地下管网进行核查的规定，并对认为有必要的建设项目实行管道供热设施现场监管，对发现的野蛮施工危及管道供热设施安全的，要加以劝阻，劝阻不听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或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告，予以查处。

7、乙方应开展各种形式的供热安全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供热设施的保护意识和节能意识，加强对用户采暖的指导，解答用户的采暖咨询，发放用户采暖手册。

8、当用户和乙方之间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未达成一致时，甲方有责任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9、安全事件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15.2 供热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严格执行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对供热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巡视、保养和检修，按期进行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

用户对其拥有的供热设施安全负责。乙方在发现属于用户的供热设施存有严重安全隐患时，乙方可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15.3 因安全原因的停热

乙方在必要时有权对用户的供热设施进行查验，对认定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安装

管道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查验的，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向该用户供热。

15.4 应急与临时接管

乙方应完善供热设施资料档案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供热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

甲、乙双方应建立供热应急预案，对乙方在冬季供热运行期间因无故拒绝供热，直接影响到居民正常采暖，给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出现下列现象时，甲方也可采取临时应急接管措施：

- 1、公共利益需要；
- 2、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情况；
- 3、任何发生本合同终止的情况。

第十六章 运营项目合同的终止

16.1 运营项目合同期限届满的终止

经营期限届满时，运营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16.2 经营的提前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运营项目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 1、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 2、因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情况的；
- 3、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运营项目合同，并选择和指定有资质供热企业接管，乙方无条件退出：
 - (1) 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3) 无故停止供热，无故推迟或者提前结束供热，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经责令其立即供热而拒不执行的，但出现合同约定原因的除外；
 - (4) 因乙方责任，造成大面积（占供暖面积三分之一）采暖用户室内温度不能达到服务标准和规定，供热监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5) 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停止供热，无法再继续正常供热或拒绝为热用户供热，已危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 (6) 擅自停业、歇业或终止《合同》，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7) 严重违规违法经营，影响正常供热的。
- 4、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提前终止运营项目合同，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接管手续：
 - (1) 擅自委托第三方对运营项目进行经营管理；
 - (2) 过分干预乙方运营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乙方收费活动，未经乙方允许擅自以监督管理名义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等；
 - (3) 未将运营项目完整资料移交乙方，经乙方要求仍不配合移交的；
 - (4) 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供热的其他行为；
 - (5) 其他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 5、甲方发生在本合同下的重大违约，乙方有权提前终止运营项目合同；
- 6、因运营项目合同任意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并签订协议提前终止合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照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终止前任意一方都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

16.3 运营项目合同终止相关责任

- 1、本合同终止前，任何一方均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正常终止前，应在终止日前 180 日内完成谈判，并签订相关合同。若谈判无结果则合同到期自动解除。

第十七章 经营期限期满的移交

17.1 在经营期限期满 1 个月之前，由甲乙双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移交方案和计划。

第十八章 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18.1 资产处置谈判

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况，双方应对资产处置进行谈判，提前终止资产处置谈判应区分政府征收、不可抗力、乙方违约、甲方违约等不同情况。若谈判无法达成一致诉讼至当地法院。

18.2 经营权终止日的确定

经营权终止日依照下列各情况而定：

- 1、经营权因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的，经营权终止日为经营期限届满日；
- 2、经营权因本合同第十七章规定的经营权终止情况的出现而终止的，该情况发生日为经营权终止日；
- 3、因本合同解除而引起经营权终止的，引起合同解除的情况发生日或者做出解除合同的决定日为经营权终止日。

第十九章 服务质量

19.1 供热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供热质量保证体系和相应设施。

19.2 服务质量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营业接待、室温检测、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

第二十章 禁止行为

20.1 获得经营权的供热企业在经营期间禁止以下行为：

- 1、严重违规、违法经营的；
- 2、未按要求履行本合同，供热供应、运行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并未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
- 3、未经政府及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经营权的；
- 4、未经甲方批准，无故停热、停业、歇业或终止本合同，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但发生合同约定原因的除外；
- 5、发生重大供热质量事故、供热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严重影响供热的，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 6、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严重危及社会供热的；
- 7、不按城市规划投资、建设供热设施，经供热监管部门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 8、在经营期限内滥用经营权，违背市场原则，以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垄断封闭供热建筑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市场，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经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但拒绝改正，严重影响供热的；
- 9、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情节严重，严重影响供热的；
- 10、不履行运营项目合同义务，违反申请经营权时所承诺，严重影响供热的。

第二十一章 法律责任

21.1 甲方法律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8.1 条的规定，对乙方的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2、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在征用过程中或本合同终止后，拒不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补偿的，应当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补偿，并以全部补偿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补偿的利息。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取暖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未付取暖费【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协议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应付未付费用，应继续支付，若甲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的，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应付未付费用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取暖费【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5、甲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除应继续支付应付未付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6、如甲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本合同中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当承担相关诉讼的全部诉讼费、相关仲裁的全部仲裁费，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合理支出。

21.2 乙方法律责任

1、乙方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均适用所违反法律法规的处罚规定；按照相关条款处罚。

2、除非本合同终止，乙方依据本条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其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之义务。

3、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经营权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任何形式处分经营权的，应当：

(1) 立即纠正并消除影响；

(2) 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继续赔偿差额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4、乙方未在供热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即擅自停止供热的，或违反第 16.2 条第 3 款第 (3) 项被认定为“无故停热”的，应当：

(1) 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3) 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应急接管，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金额、方式收取热费或未及时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导致甲方被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追责的，应当：

(1) 按应开票未开票金额的 1%/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给甲方造成行政处罚或额外税负的，乙方全额赔偿。

6、乙方因设备管理、维护、巡检、抢修不到位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应当：

(1) 一般事故（影响单栋教学楼或 5% 以下供暖面积）：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

付违约金；

(2) 较大事故(影响 5% - 30% 供暖面积或停热 12 - 24 小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重大事故(影响 30% 以上供暖面积或停热超过 24 小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受影响用户当期采暖费；

(4)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未按时公示、未按时书面报告甲方或未启动应急预案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8、乙方擅自委托、发包、转包经营业务的，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经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供热质量、服务质量不达标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第一次抽检不合格：限期 3 日内整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2) 第二次抽检仍不合格：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3) 第三次抽检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接管费用。

10、乙方违反第 20.1 条任一禁止性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书面警告、限期整改、临时接管或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纠正，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情节一般：合同总价款的 5%；

(2) 情节严重：合同总价款的 10%；

(3)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违约金不受 10% 上限限制，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乙方逾期履行任何金钱给付义务(含违约金、赔偿金、退费、接管费用等)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 计收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从应付金额中直接扣收，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12、本条所列违约金为双方充分磋商后对违约损失之预先估计，双方确认不以任何理由主张调减；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差额。

21.3 不中断合同履行

除非本合同终止，针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合同之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章 合同的变更

除非经过甲、乙双方就合同内容的变动协商并书面达成一致，否则任何情况都不构成本合同的变更。甲、乙双方可以采取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方式修改本合同。

第二十三章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3.2 不可抗力事件

构成不可抗力的行为、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述行为、事件或情况：

1、火灾、水灾、干旱、爆炸、闪电、暴雨、台风、龙卷风、地震、地陷、地面下沉、疫情或其他天灾；

2、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暴乱、封锁、叛乱、公敌行动、入侵、禁运、贸易制裁、破坏或恐怖行动等严重威胁；

3、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3.3 对不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 1、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 2、个别用户缺乏资金支付应付款项，除非发生所有有效支付方式失效的情况；
- 3、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23.4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

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

- 1、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24 小时）通知另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 2、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48 小时）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以及预计的持续期间，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 3、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4、在任何时候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进展及其预计结束日期；
- 5、通知另一方能够部分或全面恢复履行其义务的日期。

23.5 不可抗力免责

一方出现不可抗力且尽到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无须对其延误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章 争议的解决

24.1 合同争议的协商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协商予以解决。协商应当在争议发生的 60 日内举行。60 日内未能就争议解决达成一致的，视为协商失败，甲、乙任何一方均可以按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途径解决争议。

24.2 合同争议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争议而引起的任何诉讼，任何一方均可提交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五章 通知送达

25.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以下统称“通知”），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以邮寄或信誉良好的快递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传真、电子邮件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传真、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25.2. 以邮寄或信誉良好的快递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在该地址任何人的签收均视为收件方的授权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或因收件方无人接收、拒收、迁址导致通知被退回的，以通知递出或者投邮后第五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章 附则

26.1 合同文本

本合同连同附件均用中文书写。共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合同签订

甲方、乙方签订本合同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订授权的情况下签订本合同，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合同之程序。

26.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以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6.4 合同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其进行解释。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北京市非居民供热采暖合同

用户单位：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联系方式：

供暖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9]1545 号文件精神，双方同意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由乙方负责供暖的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建筑面积22582 m²。（按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9]1545 号文件第二条“对执行面积收费的用户（含居民），供热单层建筑高度超过 4 米（不含 4 米）的供热面积，供热价格按实际超过的高度每米加收 12.5%，加价最高不超过 1 倍”），甲方同意按照京发改[2019]1545 号文件规定向乙方交纳2025 年度采暖季的采暖费如下：

1、非超高采暖面积为_____m²，采暖费单价为____元/建筑平方米·采暖季，采暖费_____元。

2、超高采暖面积为_____m²，建筑高度为____米，超高面积单价为____元/建筑平方米·采暖季，采暖费_____元。

3、以上采暖费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如遇北京市价格主管部门调整采暖费缴费标准，应当自北京市价格主管部门公布施行之日起按调整后的标准计算采暖费。

4、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如甲方需延长或减少供暖天数，则实际合同金额按合同每天平均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少。每增加或减少一天按（中标金额÷年度供暖天数×延长天数）计价。

二、乙方应当在北京市规定的采暖期内保证供暖（如北京市调整采暖期，以北京市调整后采暖期为准），并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向甲方提供安全的供热服务。甲方发现问题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取暖费分二次付清，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一月内结算 50%；第二次在 年 月 日前结算 50%；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付款情况以教委实际拨款为准。

四、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每年应及时准确的将所承担的供暖费用申报区级财政资金，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增减供暖面积须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就增减供暖面积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供热协议，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供暖服务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六、甲乙双方约定，供热采暖设施管护责任分界点为：入户井。

甲乙双方按分界点承担各自负责的供热采暖设施管理、维修、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具体划分如下：

（1）从热源至双方约定的管理分界点之间的供热设施的运行、维修、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从双方约定的管理分界点至甲方户内散热设备之间的供热采暖设施管理、维

修、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因甲方擅自拆改室内采暖设备、增加采暖面积或采暖设施、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应当由其承担的设施管护义务、私自取用供热系统用水、拒绝乙方入户作业、拒绝乙方提出的设施隐患整改建议或发生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导致供热质量不达标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同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采暖期内，乙方可对甲方实际用热情况进行核查，制止甲方超标准、超范围用热行为。

九、乙方违约责任

1 供热质量及时间违约

1.1 经甲方或行业主管部门测定，任一时段甲方室内平均温度低于北京市规定最低温度 2℃以内（含 2℃）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升温达标；若乙方未按时检修、检修后仍未达标，或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供暖（单次中断超过 4 小时），每逾期/中断一天，应按本采暖季甲方已支付采暖费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若温度不达标或中断供暖持续超过 7 天，或累计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选择：
①要求乙方退还该期间内对应比例的采暖费；②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采暖费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供暖设备租赁费用、管道冻裂维修费用、教学 / 办公秩序受影响的合理损失等）。

2. 未履行供热设施管护责任

2.1 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乙方对“热源至入户井”的供热设施负有运行、维修、更新改造义务。若因乙方未按时巡检、未及时维修（如管道泄漏、阀门故障等）导致供暖中断、供暖质量下降，或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

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组织抢修，恢复正常供暖，并承担全部抢修费用；

每中断供暖一天，按本采暖季采暖费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如设备损坏、物品受潮等）的，乙方需根据损失实际金额（以甲方提供的维修发票、资产评估报告等为准）进行赔偿。

2.2 若乙方未按北京市供热行业规范对其管护的设施进行年度维护、更新改造，导致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按整改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未按时提供合法增值税发票

3.1 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第 3 款、第三条约定，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符合国家税务规定）。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存在瑕疵（如虚开、税率错误、发票作废等）导致甲方无法抵扣进项税或无法正常入账：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补开发票，乙方需在催告后 5 日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

若乙方逾期仍未提供，每逾期一天，应按应开发票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处罚（如罚款、滞纳金）或无法抵扣进项税，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擅自停止或限制供暖（非质量问题）

除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政府部门要求的紧急抢险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催缴采暖费、自身运营问题等）擅自停止供暖或限制供暖（如降低供热量）：

若乙方擅自停止供暖，每停止一天，按本采暖季采暖费总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停止供暖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采暖费，并赔偿甲方因临时寻找替代供暖服务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实际支出凭证为准）。

5. 核查用热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核查甲方用热情况时，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出具书面核查通知（明确核查时间、范围、人员），核查过程需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教学、办公秩序：

若乙方未提前通知或核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如损坏甲方设施、干扰教学活动）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设施修复费用，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如因教学中断产生的补课费用、设备维修费用等）。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供热协议。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人的地址等信息均为有效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之日起【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未正确履行前述变更通知义务，则相关文件邮寄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和后果。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北京市非居民供热采暖合同

用户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联系方式：

供暖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9]1545 号文件精神，双方同意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由乙方负责供暖的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小学，建筑面积19735 m²。（按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9]1545 号文件第二条“对执行面积收费的用户（含居民），供热单层建筑高度超过 4 米（不含 4 米）的供热面积，供热价格按实际超过的高度每米加收 12.5%，加价最高不超过 1 倍”），甲方同意按照京发改[2019]1545 号文件规定向乙方交纳 年度采暖季的采暖费如下：

1、非超高采暖面积为 m²，采暖费单价为43 元/建筑平方米·采暖季，采暖费 元。

2、超高采暖面积为 m²，建筑高度为 米，超高面积单价为 元/建筑平方米·采暖季，采暖费 元。

3、以上采暖费合计 元，大写：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如遇北京市价格主管部门调整采暖费缴费标准，应当自北京市价格主管部门公布施行之日起按调整后的标准计算采暖费。

4、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如甲方需延长或减少供暖天数，则实际合同金额按合同每天平均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少。每增加或减少一天按（中标金额÷年度供暖天数×延长天数）计价。

二、乙方应当在北京市规定的采暖期内保证供暖（如北京市调整采暖期，以北京市调整后采暖期为准），并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向甲方提供安全的供热服务，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___%作为违约金。甲方发现问题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取暖费分二次付清，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一月内结算 50%；第二次在 年 月 日前结算 50%；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付款情况以教委实际拨款为准。

四、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每年应及时准确的将所承担的供暖费用申报区级财政资金，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增减供暖面积须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就增减供暖面积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供热协议，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供暖服务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六、甲乙双方约定，供热采暖设施管护责任分界点为：入户井。

甲乙双方按分界点承担各自负责的供热采暖设施管理、维修、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具体划分如下：

（1）从热源至双方约定的管理分界点之间的供热设施的运行、维修、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从双方约定的管理分界点至甲方户内散热设备之间的供热采暖设施管理、维修、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因甲方擅自拆改室内采暖设备、增加采暖面积或采暖设施、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应当由其承担的设施管护义务、私自取用供热系统用水、拒绝乙方入户作业、拒绝乙方提出的设施隐患整改建议或发生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导致供热质量不达标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同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采暖期内，乙方可对甲方实际用热情况进行核查，制止甲方超标准、超范围用热行为。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供热协议。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人的地址等信息均为有效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之日起【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未正确履行前述变更通知义务，则相关文件邮寄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和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北京市非居民供热采暖合同

用户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

联系方式：

供暖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9]1545 号文件精神，双方同意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由乙方负责供暖的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幼儿园，建筑面积4217.69 m²。（按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9]1545 号文件第二条“对执行面积收费的用户（含居民），供热单层建筑高度超过 4 米（不含 4 米）的供热面积，供热价格按实际超过的高度每米加收 12.5%，加价最高不超过 1 倍”），甲方同意按照京发改[2019]1545 号文件规定向乙方交纳2025 年度采暖季的采暖费如下：

1、非超高采暖面积为_____m²，采暖费单价为____元/建筑平方米·采暖季，采暖费_____元。

2、超高采暖面积为_____m²，建筑高度为____米，超高面积单价为____元/建筑平方米·采暖季，采暖费_____元。

3、以上采暖费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如遇北京市价格主管部门调整采暖费缴费标准，应当自北京市价格主管部门公布施行之日起按调整后的标准计算采暖费。

4、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如甲方需延长或减少供暖天数，则实际合同金额按合同每天平均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少。每增加或减少一天按（中标金额÷年度供暖天数×延长天数）计价。

二、乙方应当在北京市规定的采暖期内保证供暖（如北京市调整采暖期，以北京市调整后采暖期为准），并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向甲方提供安全的供热服务。甲方发现问题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取暖费分二次付清，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一月内结算 50%；第二次在 年 月 日前结算 50%；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付款情况以教委实际拨款为准。

四、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每年应及时准确的将所承担的供暖费用申报区级财政资金，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增减供暖面积须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就增减供暖面积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供热协议，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供暖服务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六、甲乙双方约定，供热采暖设施管护责任分界点为：入户井。

甲乙双方按分界点承担各自负责的供热采暖设施管理、维修、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具体划分如下：

（1）从热源至双方约定的管理分界点之间的供热设施的运行、维修、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从双方约定的管理分界点至甲方户内散热设备之间的供热采暖设施管理、维

修、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因甲方擅自拆改室内采暖设备、增加采暖面积或采暖设施、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应当由其承担的设施管护义务、私自取用供热系统用水、拒绝乙方入户作业、拒绝乙方提出的设施隐患整改建议或发生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导致供热质量不达标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同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九、采暖期内，乙方可对甲方实际用热情况进行核查，制止甲方超标准、超范围用热行为。

十、不可抗力：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供热协议。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二、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人的地址等信息均为有效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之日起【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

未正确履行前述变更通知义务，则相关文件邮寄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和后果。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包括但不限于近 3 年类似业绩、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